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惠租赁”）和珠海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瑞保理”）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1、公司拟向港惠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全资子公司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机械”）拟向港瑞保理申请办理商业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禹城宝利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铸造”）拟向港惠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并由公司为宝利铸造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国庆

赵西卜

唐 炯

2020 年 9 月 30 日